

且代表處建議以「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執行「中華民國或台灣教育中心」之概念，透過美慈及 IMC 等國際著名 NGO 為合作伙伴，在 UNICEF 推動難童教育計畫內，於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特別提升現有非正規教育中心之電腦設備，或增設由我國全額資助之電腦教室，並掛牌命名為「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或可兼顧各層面之考量，且在執行面及預算支應上較具可行性。

上述駐約旦代表處建議設立「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以執行「中華民國教育中心」之概念乙節，與立院決議內容大致相符，外交部認為駐處查報內容及研析建議，係依據當地政經情勢所做之綜案考量，確較具可行性，敬請參考。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3)

盧委員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薪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所得稅，為使該等教師因延長工時所支領之鐘點費稅負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前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爰高中職教師於寒暑假及平日放學後執行重補修課程所支領之鐘點費，業得於規定時數內免納所得稅，合先敘明。
- 二、至有關(一)高中職於週末假日辦理之重(補)修教學(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學習扶助教學(三)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方案 3-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之課後學習扶助教學(四)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等案，事涉加班費性質之認定，為期審慎，將請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先予釐清，財政部再配合研議。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0)

許委員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